

## 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朱慶章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772

電子信箱：chucc@mail.nu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本土字第115000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670000Q\_115000191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跨縣市聯盟交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業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。

(二)中區：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。

(三)南區：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助理。



花府 115/01/30



1150024528



2、分區縣市課程督學、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及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各區活動一週前E-mail至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本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

(六)參與人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各縣市精進計畫或本土教育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.5小時。

(七)獎勵：承（協）辦本交流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八)檢附跨縣市聯盟交流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